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要求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 ,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8,316,702.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5,817,8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616,452.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3.25%。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原因,涉及的 93,488,7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将以《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在华兴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青山纸业、易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文富,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在华兴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安记食品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德艺文创、星网锐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1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 3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

●本次子公司水仙药业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额度包括水仙药业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 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

子公司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

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额度包括水仙药业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水仙药业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382.71	69,983.76
负债总额	165,979.54	17,206.21
资产净额	416,403.17	52,777.5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32	4,921.16

水仙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 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000	1,000	12.73	/
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500	/	/	10,50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4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6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49	10,000	10,000	70.88	/
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7,000	/	/	7,000
8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0 期 A 款	12,500	/	/	12,5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5,000	/	/	5,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1,000	/	/	1,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3,000	/	/	3,000.00
合计		80,000	16,000	124.49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

●本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额度包括深圳恒宝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深圳恒宝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深圳恒宝通") 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深圳恒宝通闲置自有资金,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深圳恒宝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深圳恒宝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深圳恒宝通经营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深圳恒宝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深圳恒宝通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

深圳恒宝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

深圳恒宝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额度包括深圳恒宝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深圳恒宝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财务部负责选择投资产品,根据公司账户资金结余情况提出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

5.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深圳恒宝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深圳恒宝通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深圳恒宝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深圳恒宝通承担。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深圳恒宝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382.71	34,091.63
负债总额	165,979.54	4,252.40
资产净额	416,403.17	29,839.2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32	4,309.49

深圳恒宝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深圳恒宝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000	1,000	12.73	/
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500	/	/	10,50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4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6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49	10,000	10,000	70.88	/
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7,000	/	/	7,000
8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0 期 A 款	12,500	/	/	12,5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5,000	/	/	5,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1,000	/	/	1,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3,000	/	/	3,000.00
合计		80,000	16,000	124.49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24,675,32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8,375.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751,61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及临海风电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 具体事项由公司及临海风电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浙江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的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24,675,32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8,375.62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751,61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位,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 《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临海风电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81,246.72	/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79,532.36	/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49,307.7	/
临海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0	/
临海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0	/
临海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0	/
合计	-			210,086.78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临海风电为"甲方"(《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临海风电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婉璐、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